傳承實務經驗 交流審判心得

台北地院舉辦民刑庭新進法官研習活動

探討民事保全事件之處理及刑事強制處分之決定等 以利正確妥適裁判

【本刊台北訊】台北地院所受理的民、刑事案件類型複雜、多樣而特殊，且不乏社會矚目案件。邇來每年自他院調入及院內事務分配異動之法官人數與幅度頗大，為數不少的法官或甫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或由檢察官轉任，或因院際調動、院內事務分配而初辦民、刑事案件。而在各類民、刑案件中，民事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停止執行等民事保全事件之處理，以及有關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之決定，不但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或人身自由之限制、剝奪，且往往必須急速處理，如何在短時間內正確、妥適作成決定，對新進法官而言，既是挑戰亦是負擔。

有鑑於此，為協助民刑庭新進法官儘速培養審判所需的專業知能，並達到經驗傳承與同仁交流之目的，台北地院吳水木院長特地指示在不影響法官審判工作之前提下，分別於9月8、13日，舉辦民、刑庭新進法官在職研習。活動由吳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審判經驗豐富及嫻熟司法行政之庭長、法官擔任主講人。此次係北院首次以民刑庭新進法官為對象舉辦的研習，主題與內容切合實務工作之需，除新進法官踴躍參與外，也吸引其他資深法官共襄盛舉。

活動一開始，先由黃俊明行政庭長、朱漢寶庭長、薛中興庭長、蔡坤湖庭長及列席的楊志純書記官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林玲華、巫美華介紹法院廳舍分佈、單位與人員配置，行政革新措施、法院周遭環境、設施，以及人事、資訊、總務等審判輔助資源。

審判業務方面，由資深審判長周占春法官主講刑庭值班事務，周審判長從程序面與實體面，就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羈押及其他替代處分等強制處分之審查、作成與常見可能面臨的問題和因應之道，提供寶貴的經驗與心得；張瑜鳳庭長講授有關民事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停止執行等民事保全事件之處理要領，張庭長同時提醒同仁善用表單、例稿與法院資源，以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最後，由劉慧芬庭長及黃柄縉法官從法官內部事務分配與法定法官原則之角度，分別介紹民、刑庭法官分案事務，務期新進同仁瞭解相關分案規則、各庭配置、法官進修及案件之輪分、停分、減分、抵分與錯案改分等程序事項。

研習普獲參與同仁好評，為利未來賡續推動法院行政革新措施，吳院長並利用綜合座談時間，與新進同仁互動交流，溝通行政革新理念與精進措施，分享辦案經驗和心得，聽取建言與交換意見，同時也期勉法官應恪盡職守，妥速處理審判事務、熱心參與公共事務，致力提升司法形象。

完善筆錄製作 提升裁判品質

台中高行辦理行政訴訟筆錄實務研習會

【本刊台中訊】為讓書記官同仁瞭解筆錄記載要領及增進法官與書記官庭訊時之互動關係，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於9月5日舉辦「行政訴訟筆錄實務研習會」，由該院王茂修庭長與沈應南庭長擔任講座，紀錄科廖倩慧科長為講座助理，全院書記官同仁均參與研習。

首先，王庭長主持「有關行政訴訟闡明權行使之筆錄記載重要原則及規範」議題之研習，先由廖科長重點提示「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中有關筆錄製作之重要原則。隨後王庭長說明，行政訴訟法第129條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及其他事項，且同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9條：「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可知筆錄內容對佐證案件程序進行之重要；為求筆錄製作之完善，除需瞭解程序法與實體法，書記官與法官間之默契亦很重要，有助筆錄之完成。

接著，由沈庭長主持「有關證據調查舉證責任分配之筆錄記載實例探討與經驗交流」議題之研習，廖科長整理歷年高等行政法院因筆錄相關事項而被廢棄發回之案件，供同仁參考。沈庭長指出，隨著社會對法院之期許愈行殷切，司法人員一定要跟上步伐，對於當事人之程序權與權利保護應嚴格要求，唯有落實程序正義，才能充分保障人民之司法人權；根據實務，高等行政法院應一次性地解決當事人之爭議，益加彰顯證據調查、舉證責任與事實認定之重要，而法院之職權調查範圍也將漸行擴張。

兩小時之研習，透過兩位庭長對有關規定之深入分析與經驗分享，以及廖科長充分準備之講義資料，與會書記官同仁均更進一步瞭解筆錄製作之重要與要領，將有助法院裁判品質之提升。



書・畫 ／李穀摩（畫家）

認識相聲藝術 豐富語言內涵

雲林地院民俗說唱藝術講座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加強同仁溝通對話能力，日前由刑事庭侯廷昌庭長（圖右1）籌劃邀請「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團長王振全老師（圖中）率領王漢霖（圖左1）、白靜宜老師（圖右2）到院演講表演，由院長蘇清恭（圖左2）親自接待主持。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的「漢家甘霖潤天下」名響國際，近10年來對於推動相聲教育不遺餘力，同仁均慕名前來聆聽，座無虛席，場面熱烈。講座王老師等3人以單口相聲、對口相聲、群口相聲之方式，分作十幾個段子，舉例介紹說唱藝術表演型態種類、相聲的歷史、種類、形式、說學逗唱的內涵、溝通的藝術與境界種種，及國台語雙聲帶相聲、啞巴相聲等特殊溝通型態，深入淺出的講解說話的技巧（含肢體語言）、溝通之誠意、幽默的形成、對話的判斷、用語的精準及隨俗等面向，深切表現出溝通之正面效用與溝通不良可能帶來之嚴重後果，另方面亦展現記憶、語氣、人情事理與言語溝通之重要關連。演說現場妙趣橫生，笑聲及掌聲不絕，同仁對語言溝通之專業與藝術之重要性多有體認，咸認獲益良多。



期望透過這場演說，使同仁對傳統相聲藝術之演進有嶄新觀感，並進一步學習話中有禮、有情、有文、有物，讓說話有學問、有藝術、有技巧，透過良質的聆聽與對話，以更專業熱誠之態度為民服務。

司法雷達站

竹院邀許玉秀大法官 演講法院之定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蔡炯燉院長鑒於提升人民對法院信賴為司改目標之一，日前邀請許玉秀大法官，以「法治國家法院之定位—兼論如何使國民更信賴法院」為題，蒞院作專題演講，除新竹院檢同仁踴躍參加外，並有遠從嘉義、桃園、台北等法院法官及交大教授同來聆聽。

蔡院長首先介紹許大法官法學素養、學經歷、著作豐富為法律人所共知，並感謝許大法官蒞院演講。許大法官首先以法治國原則說明法院是憲法上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其功能在於制衡行政權及立法權，該原則有兩個面向，即權力分立原則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而踐行權力分立原則的目的即是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在權力分立中，就法院所行使的司法權而言，最重要的就是法官保留原則，該原則除實踐司法權外，最重要係用來保障人民的異議權，使人民的基本權利遭受來自國家或私人的侵害時，均可至法院，由公正、獨立的法官來審理，尋求解決。接著說明法律人及所有的人民均應該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變成一種信仰，只有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才能使國民更信賴法院。許大法官並舉出實例及大法官解釋來論證說明。

演講後多位法官、教授提問，許大法官也分別予以回應，聆聽演講者均感受益良多。

苗院溫馨親子活動 增進祖孫互動情誼

【本刊苗栗訊】為響應政府制定祖父母節（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之美意，苗栗地院日前在通霄彙古陶邑創作園區，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與祖父母的親子活動。

活動之一是由少年為祖父母足部做經絡按摩，當少年將祖父母的腳放在自己的膝上時，有位祖母感性地眼淚直流。按摩過程中講師指導酵素粉清潔、去角質及草本乳液的滋潤方法，在親近的肌膚接觸與服侍的過程中，少年之手法都如此熟練，原來在默默中，他們都這麼的用心。

此外講師也講解泡腳水的顏色深淺、泡沫、白色物質的多寡與不同飲食、生活作息對身體健康的關聯，少年及祖父母均能心領神會，笑容中可看見祖父母的心滿意足！

活動另一主題－風鈴彩繪，祖孫在陶瓷工作坊都聚精會神的著色，祖父母的童畫、少年的創意，讓每個風鈴都有了不同的風采，也洋溢著滿滿的親情。

這次別開生面的活動，獲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與菜香耕健康中心之講師義務協助，藉由活動拉近祖孫間之親子關係，留下美好的生命回憶。

司法院行懲廳徵書記官1名

大專院校畢（法律系所尤佳），司法行政職系之現職公務員；熟電腦軟體、文書處理，具協調溝通及公文簽辦能力。請於9月26日前，備妥履歷掛號寄司法院，信封註明「應徵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書記官」。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或電02-23618577轉703林先生。

Quicktic 超級
特備輕觸式屏幕
掃描、翻譯、
全新
中英 即掃即
多達3
英文
虛擬鍵
掃描多
連接電
以色列製造
銷售地
www.Thinking
或
02-871
think
GROUP
總代理：思維
永然課程
最新
1.研習會：
農地變更
9/23上下
鄭永元經理
2.建築法規
10/6晚起
黃宗源建
3.繼承登記
10/19晚起
高欽明總
4.營造業財
務 10/24
鄭惠秋會
5.土地開發
務 10/27
黃宗源建
6.抵押權法
實務 11/2
黃偉政老
經理主講
7.共有土地
實務 11/
黃偉政老
師、黃振
上課地點：
71號10樓(近
報名：02-2
理財節
1.繼承權益
書） 李永
合著 260
2.遺贈稅・
計畫 黃
3.精挑你的
陳文炯等
4.速解信託
呂錦峰等
5.信託・保
林隆昌著
6.跟著律師
贈契約 林
贈合著 2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